



2016年9月2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大赦国际关于在达尔富尔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签名)



2016年9月2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大赦国际关于在达尔富尔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发表的声明

1. 大赦国际在苏丹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正式宣布 2003 年爆发的达尔富尔冲突结束之际发表报告，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这份报告及报告发表的时机颇感意外。2011 年根据《多哈和平协定》的规定设立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如今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任期结束，苏丹人民欢欣鼓舞。正当苏丹政府准备与所有合作伙伴和有关国家在实现全面关系正常化方面采取更多举措之际，大赦国际发表了这份完全没有根据的报告。
2.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 2007 年开始在该地区部署，其中包括 17 500 人的部队和文职人员，监测整个达尔富尔地区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到目前为止，在 2016 年期间，混合部队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约 5 份报告，其中任何一份报告都未提到尚待大赦国际澄清的指控。
3. 同样，来自世界上几乎任何地方的苏丹特使，包括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特使迄今为止一直都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区。
4. 苏丹 1998 年以来一直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苏丹绝不拥有任何类型的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随时核查苏丹的工业设施，无论是军事还是民事设施。
5. 指控苏丹武装部队使用化学武器毫无根据，纯属捏造。进行此类胡乱指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搅乱当前为深化苏丹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凝聚力的各项进程。
6. 还值得指出的是，1998 年，不准确、错误的情报导致喀土穆的希法制药厂遭轰炸且被完全摧毁。后来，苏丹政府的嫌疑最终被排除，厂主获得了赔偿。这种严重、毫无根据的指控会造成破坏性后果，不应理会。